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379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杭州丹珠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桃花弄7号196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集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糕点；蜂蜜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青稞粉；面条；食用淀粉；调味品